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1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RC第2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、CRC第2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、CRC第2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表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JFDZU6U0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布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（含共同核心文件、條約專要文件及其附件）中文版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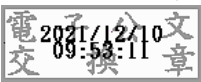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65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（含共同核心文件、條約專要文件及其附件）中文版，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11月19日公布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，請貴校協助周知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以提供家長參閱。
- 三、「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中文版」網址：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Document?folderid=461>)；路徑：首頁/國家報告及審查/第2次國家報告/國家報告）。

濱江實中 1101210



QKAA110600718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線

